

敬啟者：

為提升學生對學習公民、經濟與社會科及增加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，本校將於以下日子安排貴子弟/女參加「吾講吾識基本法——競技工作坊」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「吾講吾識基本法——競技工作坊」
主辦機構	學友社
日期	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（星期六）
集合時間及地點	下午十二時三十分：沙田石門安睦里六號，馬鐵石門站 D 出口
解散時間及地點	下午五時三十分：馬鐵石門站
活動時段	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
活動地點	新界沙田大圍豐石街 1 號，愛國教育支援中心

備註：當天由領隊老師於學校集合後帶領學生前往活動地點，請學生帶備適量車資及於活動解散後自行回家。

請著 貴子弟/女將簽妥回條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回吳老師(NY) (207 室)，以便跟進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✂

回 條

其它通告 115——「吾講吾識基本法——競技工作坊」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的內容，並 *同意/不同意 敝子弟/女參加是次活動。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	班別：	學號：
-------	-----	-----

*請刪去不適用部份